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和浩特市第二十九中学的信息化设备与服务(三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网络半球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9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网络枪式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9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网络云台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9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NVR录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天视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9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解码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鸿泰智能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08万元，资产总额为3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拼接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鸿泰智能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408万元，资产总额为3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核心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冠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24口POE接入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冠航科

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8口 POE 接入交换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冠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网线），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一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7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光收发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冠航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精准学习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课帮帮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同步学习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课帮帮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AI 伴学习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课帮帮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优课学习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课帮帮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探索学习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课帮帮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图书阅读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课帮帮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资

产总额为 1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综合管理模块），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课帮帮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0 人，营业收入为 3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公寓管理及归寝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先达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宿管手机端），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先达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高清人脸摄像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先达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 （实时人脸识别服务器），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先达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3. （公寓助手），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先达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4. （考勤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先达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4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明创高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9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0105-NMKJZC-GK-20260002-2 第1包 2026-09-28 20:20:30

内蒙古明创高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28 20:20:30